

主席對單仲偕議員就修正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五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  
《1996年旅館業（費用）（修訂）規例》  
（即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224號法律公告）  
而動議的議案所作的裁決

Copy to: PLC, SG, DSG, LA  
ASG1, ASG2, ASG3,  
Head(RL), CPLO

行政局秘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在憲報刊登上述1996年規例，而該規例則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五日提交本局。上述規例就根據主體條例須交付予旅館業監督的費用作出修訂，廢除了（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生效的）舊收費表，而以新收費表取代。有關修訂將會自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2. 單仲偕議員於指定時間內（即一九九六年七月三日）作出預告，表示擬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立法局會議席上，動議有關修正該1996年規例的議案。單議員的議案（見附件A）擬以另一個收費表取代1996年規例內的新收費表，而他所提出的收費表是沿用了同一分類準則，只是把“1至5間客房費用為2,800元”這一組以外的其他所有組別的費用予以更改。

3. 本局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就政府當局是否認為這項建議的議案會帶來《立法局會議常規》第23條所述的任何效力徵詢了政務司的看法，並請政務司於同日的辦公時間完結前提供其意見。

4. 本秘書處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六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四分收到政務司的看法。政務司認為單議員提出的議案是具有《皇室訓令》第XXIV(2)條及本局《會議常規》第23條所述的“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因為如採用了單議員的議案所建議的收費表，便會導致政府收入有所損失，這是與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生效的現有收費表所得的收益比較而言。政府當局預料每年收入將減少473,085元，有關數字見附件B。

5. 在考慮了政務司的看法、單議員就政務司的看法所作的回應，以及立法機關候任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我認為單議員提出的議案在作出了若干技術上的修改後，並不會具有就《會議常規》第23條而言的“由公帑負擔的效力”。根據《會議常規》第22(2)(b)條，我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九日作出指示，對建議的議案作出技術上的修改。建議的議案經照我所指示作出更改後，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提交本局（見附件C）。

6. 該議案擬修正1996年規例的第3條，廢除“2,800”元（即1996年規例內所載收費表就有1至5間客房的旅館所規定的費用）之後的各項，以相等於現有相對水平的費用，或是高於現有相對水平的費用取代了收費表上其他部分。

7. 政務司認為單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其效力是把有1至5間客房的旅

館根據現有的 1994 年規例所需支付的費用（4,065 元）減至 2,800 元，仍會導致收入上出現 841,225 元的損失，而這筆損失是以（根據單議員的建議）由擁有超過 100 間客房的旅館從收入方面帶來的 368,140 元的收益所部分抵銷。因此，損失淨額每年會達 473,085 元。

8. 主席以往就有關擬修改由附屬法例釐定的費用或收費而提出的議案作出裁決時所應用的原則是，倘修正案導致費用或收費水平低於現時可合法地收取的水平，便會視之為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不過，倘是關乎首次透過附屬法例釐定的費用水平，立法局是有權修訂費用，即使是要把費用訂於比較在作出修訂時可合法地收取的費用為低的水平。

9. 1996 年規例所列載的收費表，是要修訂自一九九四年起生效的收費表。雖然分類方法已有所更改，把組別數目由六增至 12，經修改的收費表並不等如首次釐定新費用。

10. 1996 年規例所規定的費用，除了擁有 1 至 5 間客房的旅館外，均高於現有水平。根據現有的收費表，這些旅館須支付 4,065 元。根據擬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生效的 1996 年規例，有關費用會減至 2,800 元。按政府當局計算，減低費用會令收入每年減少 841,225 元。

11. 單議員原來的議案是，除了擁有 1 至 5 間客房的組別外，不會把適用於其他組別旅館的費用訂於較現有相應水平為低的水平。根據現有的費用水平，擁有 1 至 5 間客房的旅館須支付 4,065 元，但 1996 年規例將之減至 2,800 元。單議員原來的議案已把該組旅館的費用訂於同一數目，即 2,800 元。不過，由於用以決定是否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的準則是將議案內的費用水平與現有水平相比，因此單議員的議案明顯地是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12. 單議員已澄清謂，其原來擬廢除及恢復“2,800 元”的議案，並不會對其就 1996 年規例所載新收費表內的其他費用而提出的修正案有任何影響。他是為了使分類清楚而在其原議案保留了擁有 1 至 5 間客房的組別。

13. 我考慮了單議員的澄清，並認為倘其原來的議案沒有包括擁有 1 至 5 間客房這一組別的費用，則會是合乎規程。

14. 我並不同意在考慮是否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時，唯一的方法是把收費表作為一整體來看。事實上，有關 1996 年規例的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的第 10 段已說明，建議的新收費表並不存在互相補貼的問題。每一費用水平均是基於同一方程式分別計算出來的。立法局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行使其權力以修訂收費表的一部分是頗合乎規程的。

15. 就任何方面而言，我的裁決均不會削弱政府在財政事宜上採取主動的特權。況且 2,800 元的費用，一開始便是由總督會同行政局在 1996 年規例內訂定的。

16. 因此，我裁定單議員提出的議案並不具有《會議常規》第 23 條所述的效力。

立法局主席黃宏發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

---

1996 年旅館業(費用)(修訂)規例

議決將於 1996 年 6 月 5 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  
《1996 年旅館業(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6 年第 224 號法律公告)的第 3 條予以廢除,而代  
以—

“3. 牌照費發出或續期的費用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按下表決定—”之後的所有字句而  
代以—

“客房數目	費用 \$
1- 5 間	2,800
6- 9 間	4,065
10- 20 間	7,410
21- 30 間	12,070
31- 40 間	16,015
41- 50 間	20,795
51- 100 間	24,740
101- 200 間	29,400
201- 300 間	29,400
301- 400 間	29,400
401- 500 間	29,400
超過 500 間	29,400”。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Fees for issue or renewal of licences**  
**under the Hotel and Guesthouse Accommodation Ordinance**

Bands based on no. of rooms	No. of establishments	Existing fee \$	Fee proposed by Hon SIN Chung-kai \$	Difference \$	Additional revenue / (loss) \$
1 - 5	665	4,065	2,800	(1,265)	(841,225)
6 - 9	741	4,065	4,065	0	0
10 - 20	112	7,410	7,410	0	0
21 - 30 )	26	12,070	12,070	0	0
31 - 40 )		16,015	16,015	0	0
41 - 50 )	22	20,795	20,795	0	0
51 - 100 )		24,740	24,740	0	0
101 - 200	18	24,740	29,400	4,660	83,880
201 - 300	12	24,740	29,400	4,660	55,920
301 - 400	8	24,740	29,400	4,660	37,280
401 - 500	14	24,740	29,400	4,660	65,240
over 500	27	24,740	29,400	4,660	125,820
	<u>1,645</u>				<u>(473,085)</u>

釋義及通則條例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4(2) 條)

---

1996 年旅館業(費用)(修訂)規例

議決將於 1996 年 6 月 5 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  
《1996 年旅館業(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6 年第 224 號法律公告)修訂，廢除第 3 條中  
“2,800” 之後各項，而代以一

“6-	9 間	4,065
10-	20 間	7,410
21-	30 間	12,070
31-	40 間	16,015
41-	50 間	20,795
51-	100 間	24,740
101-	200 間	29,400
201-	300 間	29,400
301-	400 間	29,400
401-	500 間	29,400
超過	500 間	29,400”。